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作业本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小拼音本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成都市新都华兴印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207.8704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1.58476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小数学本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成都市新都华兴印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207.8704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1.58476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小写话本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成都市新都华兴印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207.8704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1.58476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小写字本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成都市新都华兴印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207.8704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1.58476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小作文本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成都市新都华兴印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207.8704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1.58476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小作业本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成都市新都华兴印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207.8704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1.58476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中作业本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成都市新都华兴印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

从业人员 **68** 人, 营业收入为 **2207.870468**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**981.584762** 万元, 属于 **小型企业**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**中作文本**, 属于**工业**; 制造商为**成都市新都华兴印务有限公司**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**68** 人, 营业收入为 **2207.870468**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**981.584762** 万元, 属于 **小型企业**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**中英文本**, 属于**工业**; 制造商为**成都市新都华兴印务有限公司**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**68** 人, 营业收入为 **2207.870468**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**981.584762** 万元, 属于 **小型企业**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**小图画本(核心产品)**, 属于**工业**; 制造商为**成都市新都华兴印务有限公司**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**68** 人, 营业收入为 **2207.870468**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**981.584762** 万元, 属于 **小型企业**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**中图画本**, 属于**工业**; 制造商为**成都市新都华兴印务有限公司**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**68** 人, 营业收入为 **2207.870468**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**981.584762** 万元, 属于 **小型企业**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**成都市新都华兴印务有限公司** (加盖单位公章)

投标日期: **2024年4月25日**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(监狱企业、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投标人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,如投标人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,按未提供处理。

3. 中小微企业是指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

4. 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